

去银行购买价值230万元的金条并要求马上全部提取 这个奶奶想干啥？

■ 晚报记者 戴瑞雪 通讯员 文伟

本报讯 黄金价格不断走高，却有人一口气买了3600克黄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近日，桐乡市公安局侦查反诈中心与工行桐乡支行联手，成功劝阻了一起大额电信诈骗案件，保住了老人家的230万元养老钱。

“有位客户一次性购买了230万元黄金储蓄，称是给自己子女购买黄金投资，目前金价处于历史高位，大量购买怀疑是被诈骗了！”10月23日下午两点多，桐乡市公安局侦查反诈中心接到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支行工作人员的电话，称大厅来了一位毛奶奶，一口气买了3600克

黄金，并要求提取。银行工作人员借故取现量大，让毛奶奶第二天再来取黄金。

接到线索后，反诈中心立马联动梧桐反诈分中心，以最快的速度赶到毛奶奶家中。“我平时免费鸡蛋都不去领，不可能被骗的！我就是给我儿子买来投资用的……”毛奶奶坚持自己没有被骗，面对工作人员的询问，也是闭口不言。

在了解其购买黄金，是为了给子女投资后，梧桐派出所民警联系到毛奶奶的儿子，得知其并不清楚母亲在大量购买黄金的行为。看到毛奶奶眼神躲闪，神色慌张，现场的工作人员都觉得，事情没这么简单！

“奶奶，你先别急着否认，听我给你讲个案例：前两天有个陈阿姨，接到外地‘警察’的一个电话，说她涉嫌诈骗，叫她配合调查……”“对！他们电话里也是这么跟我说的！说我的手机号码已经发了12000多条诈骗短信，已经违法了，要我买黄金自证清白！”

此时的毛奶奶终于开了口。不久前，毛奶奶接到自称是北京某单位“民警”的电话。对方称老人名下有一个手机号码涉嫌发送1万多条诈骗短信，要老人接受处罚。毛奶奶表示自己没有办过这个号码，对方称可能是身份信息被别人冒用了，要求老人通过“即时通信软件”与对方进行视频聊天，洗清“嫌疑”自证

清白。之后，毛奶奶还按照对方要求，将存款集中到其名下的一张银行卡里，为接下来购买黄金做准备。

第二天上午，对方又提出新要求，要求毛奶奶前往银行购买黄金，然后全部提取出来寄给他们，并称“资金审查”核查清楚后，会将黄金全部退还给老人。对此，老人深信不疑，便携带银行卡前往相关银行购买了价值230万元的金条。幸好银行柜员及时发现这一可疑情况，并上报桐乡市反诈中心。

“阿姨，这是升级版‘冒充公检法’形式的诈骗，你千万不能再相信了！公安机关绝不会通过网络要求当事人转账汇款的！你这寄黄金就更离谱了……”在银行工作人员和

反诈民警前后长达4个小时的反诈劝阻后，毛奶奶才恍然大悟。所幸的是，经过警企联动机制，老人没有把价值230万元的金条寄出，保住了这笔“养老金”。

10月28日，嘉兴市公安局给工行嘉兴分行送上表扬信，点赞桐乡支行工作人员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成功阻止一起大额电信诈骗案件，积极挽回客户资金损失，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的坚定决心。

警方提醒：黄金等容易变现的贵重物品，骗子能用它代替“网银转账”，规避公安机关的“紧急止付”。凡是要你购买大量易变现贵重物品并邮寄的，请仔细核实！



和美乡村好“丰”景

昨天，在南湖区余新镇的“渔里问道”和美乡村示范片区核心区，大片的水稻进入成熟期，微风拂过，稻穗轻轻摇曳，构成了一幅美丽乡村“丰”景画。

■ 记者 张启帆 摄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平湖市某针织有限公司被依法查处

□市应急管理局

一、基本案情

2024年7月25日，平湖市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在对平湖市某针织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执法人员当即调取相关证据，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当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二、违法事实

经调查，平湖市某针织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先后将部分厂房分别出租给平湖市某服装厂等3家单位，未与其中2家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对3家

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租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规定。

三、行政处罚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

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中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第六十六条第三档“【处罚档次】三档：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裁量幅度】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

定，2024年8月15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平湖市某针织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曹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4.2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0.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小贴士

为进一步提升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明确各方责任，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浙江省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其中，对于出租方的安全管理职责进行了细化明确，主要有：①出租方负责园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统一协调、管理，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协议；②出租方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③出租方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所有承

租方参与的安全协调例会；④出租方应对园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统一建档管理，涉及危险化学品较多的园区宜建立集中仓库，定期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场所进行检查；⑤出租方应加强对园区内临时实施的电气焊等高危作业监管，建立审批制度，落实现场监督措施；⑥出租方应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每日安全巡查、每月联合检查、每季考核通报等工作，督促承租方落实事故隐患闭环整改措施等。



周三说安全

温暖 让每个清晨都有爱的陪伴

向上的城市 温暖的晚报

2025年
南湖晚报
订阅开始啦

征订热线：82533011、82533177



线上订登记

南湖晚报小记者报名通道



关注南湖晚报小记者
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